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宋燕敏：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凯冠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宋燕敏（2025）渝0119民初6684号委托代建合同纠纷一案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审判人员告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起诉状副本、权利与义务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举证期限为答辩期限届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